

(9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吴堡县水利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水资源监控能力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自供电电磁流量计（管段式）、遥测终端机（含通信模块）、太阳能供电系统、外置通讯模块及光纤传输、信号避雷器、S304 不锈钢设备箱、物联网卡、安装辅材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雷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.3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饮用水水源地标识牌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.6296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.5818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广联恒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注：1.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均以投标人提供的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为准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